

「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廠商函詢招標文件釋疑回覆表

頁碼	契約原文內容	廠商意見與建議修正內容	本局回覆與招標文件調整內容
01.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VI			
P.14	<p>第七條 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二）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日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初稿；「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險」保險單正本1份、副本1份及保費收據正本1份。</p> <p>（三）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提送「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初稿。</p> <p>（四）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提送「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修正計畫初稿。</p> <p>（六）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0日內提送「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概念設計報告初稿。</p> <p>（七）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0日內提送「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及「委託營運維護採購」招標文件初稿。</p>	<p><b>廠商意見：</b>                      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故建議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p> <p><b>建議修正內容：</b>                      決標日次日起15日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60日提送可行性評估，決標日次日起90日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90日提送推動計畫修訂，決標日次日起120日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120日提出概念設計報告，150天內提出發包文件。</p>	<p><b>本局回覆：</b>                      為利於中央律定之期限前完成安平再生水廠增供目標，相關提送時程仍有維持之必要性。  <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                      無修改。</p>
P.14	<p>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九）乙方應依據甲方需求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協助完成相關水質中心及再生水廠環評作業。</p>	<p><b>廠商意見：</b>                      因環評相關作業涉及環評委員、環評會等外部因素，完成期限非屬事先得有效掌握之變數，建議修正於指定期</p>	<p><b>本局回覆：</b>                      經檢討後修正契約文字，避免產生爭議。  <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p>

		<p>限內提出作業文件初稿代之。</p> <p><b>建議修正內容：</b></p> <p>(九) 乙方應依據甲方需求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協助完成提出相關水質中心及再生水環境評估作業文件初稿。</p>	<p>(九) 乙方應協助甲方完成安平水質中心及再生水廠環評相關作業，並依據甲方需求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提出所需文件。</p>
<p>03. 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執行計畫，60日內提出可行性評估，90日內提出發包文件。</p> <p>P.1~3</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決標日次日起15日提出工作執行計畫，60日內提出可行性評估，90日內提出發包文件。</p> <p>120日提出概念設計報告，150天內提出發包文件。</p>	<p><b>廠商意見：</b></p>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故建議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p> <p><b>建議修正內容：</b></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決標日次日起15日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或經機關發通知日次日起60日內提出可行性評估，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或經機關發通知日次日起90日內提出發包文件，決標日次日起120日內或經機關發通知日次日起120日內提出概念設計報告，150天內提出發包文件。</p>	<p><b>本局回覆：</b></p> <p>為利於中央律定期限前完成安平再生水廠增供目標，相關提送時程仍有維持之必要性。</p> <p><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p> <p>無修改。</p>
<p>P.10</p>	<p>(五)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至少2次(每次5人)再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動(不限國內外)，以協助機關汲取相關技術及成功操作營運經驗，相關行程細節安排計畫需俟本局同意</p>	<p><b>廠商意見：</b></p> <p>1. 履約期間若遇不可抗力或外情事等(如重大傳染病疫情)，導致無法辦</p>	<p><b>本局回覆：</b></p> <p>1. 履約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等(如重大傳染病疫</p>

<p>後方得據以辦理(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p>	<p>理相關參訪活動，是否將扣除對應之服務費？</p> <p>2. 承上，如有扣除之必要，其對應之服務費為多少？建請提供本工項預算費用以供評估。</p> <p>3. 考量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未有本工項之報價項目，同時亦未歸屬於任一執行階段，無法確知所述之”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係屬何者，建請釋疑並明訂辦理次數。</p> <p><b>建議修正內容：</b></p> <p>(五)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至少2次(每次5人)再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動(不限國內外)，以協助機關汲取相關技術及成功操作營運經驗，相關行程細節安排計畫需俟本局同意後方得據以辦理，其國外參訪活動以每人每次新台幣十萬元為規劃內容(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p>	<p>情)，由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相關規定辦理。</p> <p>2. 經檢討後修正辦理次數並增訂安排國外參訪規定，避免產生爭議。</p> <p><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p> <p>(五)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2次(每次至少5人)再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動(不限國內外)，以協助機關汲取相關技術及成功操作營運經驗，相關行程細節安排計畫需俟本局同意後方得據以辦理，如係安排國外參訪活動，則參訪天數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出國之機票及生活膳雜費，則參照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驗收時檢具佐證資料(以上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p>
<p>P.11</p>	<p><b>廠商意見：</b></p> <p>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案之機會。</p> <p><b>建議修正內容：</b></p> <p>2. 計畫經理1名，其資格應大學畢業</p>	<p><b>本局回覆：</b></p> <p>為利優秀人才參與本案，酌予增訂學歷資格條件。</p> <p><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p> <p>2. 計畫經理1名，其資格應大</p>

		<p>具有4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具有6年以上之專案管理案件經驗，且在該公司具跨部會協調之能力。</p>	<p>學畢業具有4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具有6年以上之專案管理案件經驗，且在該公司具跨部會協調之能力。</p>
P.11	<p>(一) 履約期間階段 3. 至少指派工程師 2 名，其資格應土木、環工、水利、電機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大專以上畢業具 2 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b>廠商意見：</b> 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案之機會。 <b>建議修正內容：</b> 3. 至少指派工程師 2 名，其資格應土木、環工、水利、電機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大專以上畢業具 2 年以上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 4 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b>本局回覆：</b> 為利優秀人才參與本案，酌予增訂學歷資格條件。 <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 3. 至少指派工程師 2 名，其資格應土木、環工、水利、電機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大專以上畢業具 2 年以上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 4 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11	<p>(二) 先期作業階段 1. 至少指派工程師 2 名，其資格應符合：B. 大專以上畢業具 2 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b>廠商意見：</b> 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案之機會。 <b>建議修正內容：</b> B. 大專以上畢業具 2 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或專科學校 4 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b>本局回覆：</b> 為利優秀人才參與本案，酌予增訂學歷資格條件。 <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 B. 大專以上畢業具 2 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 4 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12	<p>(三) 施工監造 (含試車) 階段 7. 前揭監造人員及主任應於統包工程決標後次日 10 日曆天內常駐工地辦理計畫審查等前置作業。</p>	<p><b>廠商意見：</b> 統包工程決標後尚須完成細部設計方得實質辦理開工，建請修正監造人員進駐時點。 <b>建議修正內容：</b> (三) 施工監造 (含試車) 階段 7. 前</p>	<p><b>本局回覆：</b> 考量後續實際履約進度與期程，修正監造人員進駐時機。 <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 (三) 施工監造 (含試車) 階段 7. 前揭監造人員及主任</p>

		<p>揭監造人員及主任應於統包工程<b>決標第一批細部設計核定</b>後次日起10日曆天內常駐工地辦理計畫審查等前置作業。</p>	<p>應於統包商提送細部設計報告後次日起10日曆天內常駐工地辦理監造工作。</p>
P.12	<p>(三) 施工監造(含試車)階段 9. 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前, 將符合前款資格之監造人員登錄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表格製作) 提交甲方核定後, 由甲方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 監造人員異動時亦同, 工程監造人員(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監造主任)於工程報竣後得辦理解職, 但仍需協助辦理相關作業。</p>	<p><b>廠商意見:</b> 統包工程決標後尚須完成細部設計方得實質辦理開工, 建議修正監造人員進駐時點。 <b>建議修正內容:</b> 9. 乙方應於<b>統包工程第一批細部設計核定後工程</b>開工前, 將符合前款資格之監造人員登錄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表格製作) 提交甲方核定後, 由甲方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 監造人員異動時亦同, 工程監造人員(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監造主任)於工程報竣後得辦理相關驗收相關作業。</p>	<p><b>本局回覆:</b> 考量後續實際履約進度與期程, 修正監造人員進駐時機。 <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 (三) 施工監造(含試車)階段 9. 乙方應於統包商提送細部設計報告後次日起10日曆天內, 將符合前款資格之監造人員登錄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表格製作) 提交甲方核定後, 由甲方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 監造人員異動時亦同, 工程監造人員(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監造主任)於工程報竣後得辦理解職, 但仍需協助辦理相關驗收相關作業。</p>
無	07. 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0222	<p><b>廠商意見:</b> 建議針對已明定之工項新增詳細價目表項目。 <b>建議修正內容:</b> 參之二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2次(每次5人)再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p>	<p><b>本局回覆:</b> 經檢討尚無新增詳細價目表之必要性。 <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 無修改。</p>

		<p>動 國外參訪活動以每人每次新台幣十萬元為規劃內容辦理，其出國之機票及生活膳雜費，依照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依實檢據核銷；核銷時應檢具購票收據(經濟艙等)。</p>	
<p>22. 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111.10.1</p>	<p>22. 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111.10.1</p>	<p><b>廠商意見：</b> 112 年有更新版。 <b>建議修正內容：</b> 22. 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112.09</p>	<p><b>本局回覆：</b> 經確認後扣點表更正為 112 年 9 月份最新版本。 <b>招標文件調整內容：</b> 22. 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112.09</p>